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天证券-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-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-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资产管理计划”）持有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1,49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66%。

近日公司收到中天资产管理计划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1%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）进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中天证券-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-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-资产管理计划

2、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天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1,49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66%。中天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所获得的股份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中天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管理需要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11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自 2021 年

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)。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中天资产管理计划若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，减持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天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。

3、中天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出现违反相关减持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中天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天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